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江都法院:「跨越六百公里,『执』为守护企业合法权益

“法官,我们发现他们在第三方企业有一笔债权!”一条来自债权人的关键财产线索,让一起标的额高达数百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成功破局。

近日,扬州市江都区法院执行干警启动快速反应机制,抢抓转瞬即逝的执行线索,风雨兼程火速奔赴600公里外的湖北省武汉市,通过深入调查、精准出击,成功促成一起300余万元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当场执行到位200万元,让胜诉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从“一纸判决”变为“真金白银”。

判决履约遇僵局,百万债权待兑现

原告A建材企业与被告B建筑企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都法院经依法审理,判令B建筑企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A建材企业支付货款30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后因B建筑企业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A建材企业依法向江都法院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B建筑企业财产进行调查,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时陷入执行僵局。

查明异地应收款,组建团队速启程

就在前不久,案件迎来重大转机。A建材企业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B建筑企业对武汉市一家第三方企业享有一笔到期的应收债权尚未收回。面对这一“沉睡”的到期债权,执行干警果断出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向第三方企业送达冻结债权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明确要求其暂停向B建筑企业支付相关款项。当时受台风影响,两地沿途持续暴雨,长途行车风险陡增,但执行时机刻不容缓,江都法院执行局迅速组建执行团队,即刻驱车奔赴武汉市,现场执行到期债权。

无惧千里路途远,实地攻坚促和解

抵达武汉后,执行干警马不停蹄地与第三方企业开展“面对面”执行谈话,严正告知第三方企业在收到法院冻结裁定后,负有依法协助执行、不得擅自处置涉案冻结款项的法定义务,详细阐释了拒不配合执行工作的法律后果,督促第三方企业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同时,执行干警立即组织三家企业进行协商,研究化解方案。

最终,经过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反复协调,A建材企业、B建筑企业、第三方企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案件当场执行到位200万元,剩余款项由B建筑企业按协议分期履行,此次异地执行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和良好成效。一面锦旗,既是认可,更是鞭策。接下来,江都法院将常态化开展清理拖欠企业应收账款专项行动,虽小必执,虽远必执,虽难必执,让公平正义跑出“加速度”,用法院干警的“辛苦指数”换取胜诉企业的“满意指数”和营商环境的“优化指数”。江都法

扬中法院:人企走访听心声 法治护航促发展

为深化“换位跑一次”专项行动,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9月1日下午,扬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代院长李平波带队赴江苏亿能集团走访调研。该院领导陆学兵、王祥远、王波陪同。李平波一行实地考察了企业展厅及智能化生产车间,与镇江市人大代表、亿能集团董事长桂根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发展历程、产业布局及未来规划,主动询问企业在生产经营、合同履行、风险防控等环节遇到的法律难题,并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桂根根代表对法院主动上门听心声、送服务、解难题的暖心做法表示感谢,希望法院能够聚焦企业出海发展需求,持续开展精准普法、合规指导等司法服务,助力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企业有所需,司法有回应。李平波表示,智能电气是扬中主导产业之一,随着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涉外法治需求也持续攀升。下一步,法院将精准培育涉外法治人才,做强涉外司法服务,加强跨境投资、对外贸易等领域法律风险研判,全力护航本土企业“扬帆出海”。扬中法

美容院转让注销,预付卡余额能退吗

办卡充值享优惠,如遇店铺转让、注销,商家一句“老板换人”了,就能让消费者吃哑巴亏吗?近日,靖江法院审结一起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依法支持消费者退还预付款的诉求,为预付式消费筑起“法治挡风墙”。

充值半年店就没了,“老板换人”成了挡箭牌。林女士在一家美容院办了消费卡,还有一些护理项目没做完。后来这家店转让给了张某经营的美容店。

接手的张某说,想要继续用原来的卡,需先充1000元做护理,就付了1000元套餐。林女士想着反正也花钱买了,就身体护理套餐。林女士想着反正也花钱买了,就付了1000元完成了“转卡”手续,并在顾客档案本上签了字。

谁知仅仅过了半年,店里的人突然通知林女士,美容店又转让了,想继续用卡需要再付钱。林女士当然不乐意,经询问得知,张某的美容店已注销登记了。

说好的服务还没做,店先没了。林女士一纸诉状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1000元预付金。虽然林女士和美容店没签正式的书面合同,但顾客档案记录本和转账记录摆在桌上,双方的服务合同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经庭审上写得明白白:林女士付1000元预付金,享受15次身体护理,店家承接原卡剩余项目。现在店都注销了,剩下的服务谁来做?合同目已经无法实现。这笔预付款是在张某经营期间收的,所以张某应该对这笔款项承担清偿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张某退还林女士预付金1000元。

法官提醒,预付消费需谨慎,留存证据好维权。预付式消费在美容美发、健身、教育培训等领域较为普遍,消费者在办卡充值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审慎选择商家。办卡前了解商家经营状况、市场口碑,避免一次性充值过大金额,降低商家跑路带来的风险。

签订书面合同。尽量与商家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次数、期限、退款条件等,切勿轻信口头承诺。

妥善留存证据。保管好转账记录、消费凭证、聊天记录、档案记录等,一旦发生纠纷,这些都是维权的关键依据。王珊

扬州法院推动构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

近日,扬州中院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充分发挥仲裁分流功能 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十五条措施》,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构建“调解优先、仲裁分流、司法保障”的金融纠纷全链条解纷体系,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法治动能。

近年来,扬州金融纠纷诉讼案件持续高位增长,纠纷前端化解和分流作用

有待进一步发挥。扬州法院与仲裁机构积极探索诉裁衔接,早在2022年,全市首家“诉讼仲裁衔接联络站”在邗江法院设立,并逐步覆盖全市法院和基层人民法庭。今年初,最高人民法院联合20家单位对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5月1日,我国首部规范商事调解的行政法规《商事调解条例》施行。在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双重视累下,两份文件应运而生,标志着扬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走向

制度化运行。

调解是化解金融纠纷的第一道关口。《实施意见》明确,依托扬州市多元调解促进会建设的扬州市金融纠纷市场化调处平台,公开择优引入调解组织,按照“谁受益、谁付费”原则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并对调解组织准入、收费公示、虚假调解防范等作出全链条规范。金融借款、信用卡、保险等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均可优先调解,法院在立案前积极引导先行调解,做到应调尽调、

能调则调。

对已发生的金融纠纷,仲裁则按下“快进键”。《十五条措施》鼓励金融机构优先约定仲裁条款,未约定且已发生争议的,引导当事人达成补充仲裁协议。仲裁委建立专审快审机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原则上立案后50日内裁决,达成调解意向的5日内出具调解书,收费不超过法院诉讼费标准,小额、批量纠纷依法减免。

司法是贯穿全过程的坚实保障。法

“你得的重疾不是我赔的重疾” 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免责条款看实质,未经说明应当赔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群众的健康风险防范意识逐渐增强,通过购买重大疾病保险等商业保险抵御风险,成为众多家庭的选择。不少父母选择多花一笔钱为新生儿投保重疾险,为孩子规划好未来的保障。但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发生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所患疾病不属于保险条款理赔范围内的疾病为由拒绝赔偿的情况,导致双方矛盾加剧并诉至法院。

张某在儿子小张出生后不久,就为其购买了一份《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本来只是想给孩子多一份保障,不料一年不到之时,小张频繁出现严重的癫痫抽搐症状,最终确诊为难治性癫痫、癫痫性脑病。经常性就医治疗对于家庭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销,这时张某想起自己曾为孩子购买的这份重疾险,查阅条款,发现理赔的重大疾病中正好包含“严重癫痫”,遂向法院起诉提出理赔。然而,保险公司却以小张所患癫痫严重程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严重程度为由,拒绝理赔。与保险公司沟通未果,张某只能诉至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

承办法官耐心梳理,确定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案涉保险条款对“严重癫痫”的定义是对保险责任范围的界定还

是免责条款的内容?

法官认为,“严重癫痫”条款是否构成免责条款不取决于其在合同中的形式或位置。是否构成免责条款,除了看该条款是否约定了责任免除、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等内容,还应看该条款实质上是是否免除或减轻了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

本案“严重癫痫”条款给该重大疾病理赔条件附加了多项限定,包括限定疾病的确诊方式、发病模式、治疗方法等,明显限缩了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范围,背离了公众对“重大疾病”的通常理解,实质上免除或者减轻了其承担的保险责任,应被认定为免责条款。在此基础上,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投保单上,均未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也未进行明确说明,根据法律规定,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因此,本案中保险公司应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法官提醒,投保人投保别信“画大饼”,阅读条款要仔细。大部分人对冗长的保险条款缺乏耐心,对条款的了解依赖于保险销售员的梳理。有的业务员将保险赔偿内容夸得天花乱坠,关键免责条款却一笔带过,若投保人自己也没有仔细阅

读,日后理赔就可能埋下巨大的隐患。

因此,广大群众在投保时要擦亮眼睛,务必仔细核对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必要时主动询问确认,尤其关注重疾险中理赔的各项“重大疾病”是如何定义的,哪些疾病不在理赔范围之内等条款。对合同中出现的一些特定词语、专业术语,仔细阅读定义范围,与保险公司核实确认。

此外,还要注意:有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内容为基本保险金,有的保险合同则约定具体的赔付范围,例如医疗费、误工费等等。

保险公司应以诚信为本,承担责任。诚实信用是保险公司的立身之本,对于应当赔付保险金的情形,保险公司应按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而不是以各种理由拖延、推诿。对于保险合同中设置的重点条款,尤其是涉及免除自身责任义务的免责约定,应当以显著的方式重点提示投保人,例如加粗文字、加下划线、标红、弹窗提示等方式,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投保人准确解释。在互联网投保渠道中,可以设置重要条款的单独提示、签名确认,确保客户充分了解,录音录像保留确认依据。庄曼烽

擅自处置被查封财产附属设施 宜兴法院判决无权处分

查封、拍卖,是人民法院保障债权人权益的重要执行措施,但有的被执行人却试图在资产被司法拍卖后“钻空子”,将设有明确列入查封财产清单的附属设施擅自抵偿给别人。最终,宜兴市法院依法判决被执行人处分行为无效,有力维护了司法拍卖的严肃性和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2025年1月22日,宜兴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名下某处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等整体资产。同年1月24日,法院发布拍卖公告。后某建设公司通过合法拍卖程序竞得上述整体资产,并全额支付了拍卖款项。

然而,就在资产正式交接之前,某科技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与案外人邱某签订了清场服务协议,约定由邱某为其公司提供物品清点、拆卸、运输、存放等服务,其公司则将“已拍卖资产以外的动产、物品、废弃杂物”等为服务费支付给邱某,由邱某享有并处置。

随后,邱某联系受邀入某建设公司告知准备前往拆除搬离太阳能热水器、中央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变配电配套设施等设备,某建设公司表示反对,认为整体资产已经属于其公司所

有,邱某则认为这些设备属于某科技公司抵偿给自己的财产。双方协商未果,邱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建设公司返还上述设备,价值合计3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邱某主张的这些设备,究竟属于可以自行处置的“拍卖资产以外的动产”,还是已经包含在司法拍卖范围内的附属设施。为此,法院调取了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查封说明。评估报告显示,案涉房屋的评估价值并非仅指建筑物本身,而是包含了建筑安装工程费、装饰装修等多项内容。根据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房屋评估价值中已经包含了太阳能热水器、消防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监控等智能设施、变配电配套设施(含低压机、车间接力柜、电缆、桥架等),以及厨房的天然气管道和不锈钢厨房设备。也就是说,邱某主张返还的这批设备,实际上早已被纳入法院委托的评估范围,属于司法拍卖标的物的组成部分。法院查封、拍卖的是“整体资产”,而非仅仅是不动产的物理外壳。某建设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整体资产,某科技公司已丧失对案涉设备的所有权和

处分权。某科技公司与邱某签订的清场服务协议,无权处分已被法院查封拍卖的财产,对某建设公司没有约束力。邱某据此主张返还设备,缺乏法律依据。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邱某的诉请。

法官表示,法院的查封、拍卖具有严肃的法律效力,其中的资产一般是“整体资产”概念——房屋的价值不仅包括一砖一瓦,还包括附着其上的各类设施设备。这些设施设备是房屋正常使用所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体现在评估价值和拍卖价格之中,并非可以被单独剥离的“无主之物”。被执行人不能心存侥幸,认为只要设备没有在查封清单上一一列明,就可以“打擦边球”私下处理。

对于与被执行入签订协议的案外人而言,也应当审慎核实财产的权利状态——在法院已经作出拍卖裁定的情况下,被执行人是否仍有处分权,是需要首先确认的问题。否则,即便签了合同、履行了义务,最终也可能落得“一场空”的结果。就本案而言,邱某虽然诉讼请求被驳回,但其因签订清场服务协议而遭受的损失,仍可另行向某科技公司主张。葛桑桑 杜鹏伟

学生车祸受伤休学,可以索赔补课费吗

2024年4月,初中生小杨骑自行车与葛先生违规停放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导致小杨受伤。经交警认定,小杨与葛先生负同等责任。未得到赔付后,小杨及其监护人诉至无锡市惠山区法院,要求葛先生及其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补课费等各项损失,其中包含一个月的数学、物理课补课费15200元。

惠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补课费系交通事故直接造成的损失,是对受害人因事故无法正堂上学所增加的支出进行赔偿,亦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事发时,小杨即将迈入初三,其因车祸无法按时到校上课,校外补课是必要的替代措施,产生的补课费属于合理损失。

关于支持的补课科目,结合小杨提供的课程表及法官向其所在学校了解得知:事故前正常情况下,小杨每周共上数学课、物理课8节,每节课45分钟,而事故导致小杨缺课一个月,合计缺物理课、数学课32节1440分钟。根据补课班出具的补课费用及双方长说明,小杨在外补课每节数学课、物理课为2个小时,故法院酌情支持其补课课时为12节1440分钟。关于每节课具体费用,法院结合当地补课市场的实

际价格水平,酌清认定每节课160元。

综上,法院确认小杨因本次事故产生补课费损失1920元。其他费用未超出交强险限额,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全额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明确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的各项项目,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补课费并不在其中。

但是,法律条文列举式规定并不能是对损害赔偿范围的封闭性限定。侵权损害赔偿的根本目的在于“填平损害”,是让受害人尽可能恢复到侵权行为未发生时的应有状态。

本案中,小杨作为一名处于义务教育关键阶段的学生,学业的连续性对其知识体系的构建、学习习惯的养成乃至升学前景具有较大的影响。案涉交通事故导致小杨受伤,客观上造成了其在一个月内无法参与学校正常的课堂教学,小杨通过校外补课的方式追补落下的课程,由此产生的补课费正是为填补这一损害而支出的必要对价,故法院判决支持了小杨关于补课费的诉讼请求。

同时,本案裁判并未机械地参照鉴定意见认定误学期间,而是实事求是,查明了小杨实际缺课的具体时长,并以此作为计算补课费的依据之一。

在补课费的具体计算上采取了课时折算的方法,将学校出具缺课的课时时长(45分钟/节)与校外补课的课时时长(2小时/节)进行换算,得出合理的补课节数,并结合当地补课市场的实际价格水平酌清认定每节课160元的标准,体现了公平合理、损益相当的赔偿原则。

法官提醒,在校学生因交通事故受伤,不仅身体遭受痛苦,还可能因长期缺课导致学业进度滞后。在这种情况下,学生为追赶课程进度而发生的合理补课费用,可依法申请赔偿。但需要注意的是,补课费能否获得支持,关键在于证据是否充分、链条是否完整。

因此,学生及其家长应当有意识地保留相关证据:一是学校出具的缺课证明,用以说明学生因伤无法正常到校上课的事实及具体缺课时数;二是补课合同的签订文件、补课机构的资质证明以及实际缴纳补课费用的发票或转账凭证,用以证明补课行为的真实发生和费用标准。张珊

青年拔节绽放的“育练管”密码

青年干警走进周恩来纪念馆,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等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在实物史料前聆听革命故事,在现场聆听中感悟初心使命。

青年干警徐雯在研学感想中写道:“脚下踏过红色热土,心中更懂司法初心,我们手中的法槌,承载的不仅是法律条文,更是人民群众沉甸甸的期盼。”

全院坚持党建引领,打造“海棠花开”党建品牌。今年7月,院机关党委举办“党建引领担使命,青年干警立足岗位实际,用真挚的语言、饱满的热情讲述党员的初心故事与奋斗风采,8月,各党支部集中展示“品牌项目化”党建工作成果。青年干警在讲述、观摩中不断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

搭建成长“练兵场” 以业务提升淬火砺能

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

今年8月,清江浦区法院政治部组织近四千人院干警召开座谈会,畅谈成长体会,“遇到稍微复杂一点的案子无从下手,接待当事人时有畏难心理,群众情绪激动时不知道如何安抚”……针对青年干警办案经验不足、群众工作本领有待加强等现实问题,政治部形成专门的人才培养调研报告,提交党组决策。

在新一轮的人员岗位调整后,该院创新搭建多元实战平台,让青年干警在磨礱中补齐短板。执行局全面推行“青蓝砺行”师徒结对机制,为新进干警、青年干警选配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资深法官、业务骨干担任导师,签订结对培养协议,细化培养目标、学习任务与考核标准,实现“传理念、传经验、传作风,帮办案、帮解惑、帮提升”,推动传帮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清江浦区法院研究室还常态化举办法官讲坛,围绕疑难案件办理、文书撰写、庭审驾驭等实务课题,鼓励大家上台

谈体会、讲困惑、提思路,老法官答疑解惑,青年干警碰撞思想,实现教学相长。一批青年干警从最初“旁听学员”,逐步成长为能够独立处理疑难案件、撰写精品文书的业务骨干,在审判执行、司法服务不同岗位挑大梁、当先锋。

“扣好第一粒扣子” 以严管厚爱培养优良作风

青年干警成长,既要沃土滋养,也要警钟长鸣。

清江浦区法院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把纪律作风建设贯穿青年干警培养全过程,做到教育有温度、监督有力度。

“六个必谈”是该院院领导的谈心谈话工作机制。部门负责人、支部书记定期与青年干警交心谈话,既谈工作实绩,也谈思想动态,及时疏导思想困惑,化解岗位压力,开展廉政教育,早抓早小、防微杜渐。

从今年8月起,该院创新开展纪检

院加强诉前分流引导,当当事人坚持诉讼的依法及时立案。围绕裁判文书审查、裁决执行和保全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快审快结,并推动与调解组织、仲裁委常态化协作,促进“调解—仲裁—司法”全链条衔接、闭环运转。

金融活则经济活,法治优则营商优。下一步,扬州法院将扎实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落实,以更优法治供给护航金融业健康发展,让法治成为“好地方”营商环境的最硬支撑。 杨法轩

高港法院上门召开信访听证会

近日,泰州市高港区法院主动下沉基层,把信访听证室“搬”进庄街道蔡庄村蔡家大院融合法庭,由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丁书华带队,对一起信访案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这场开在群众“家门口”的听证会,不仅让信访人少跑腿、少费心,更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直达田间地头。

此次听证会源于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该案经一审、二审、再审,信访人仍对法院判决和裁定结果不满,多年来反复申诉信访。考虑到信访人年事已高,往返法院路途遥远,为切实减轻群众诉累,高港法院决定采取上门听证方式,将听证会设在该村融合法庭。

为充分保障听证的公正性和公信力,法院特别邀请了人大代表、信访人所在镇、村干部、群众代表等多方人员组成“听证团”。

听证会上,主持人首先宣读了听证权利义务和纪律,简要介绍案件基本情

况。信访人就信访事由和诉求作出陈述,并提交相应证据;案件承办部门围绕案件审理过程、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情况一一作了详细说明。随后,“听证团”围绕案件焦点问题和信访人诉求发表了意见,并对听证会进行了评议。整个听证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程序公开、公正、透明。

此次听证会是高港法院借助社会各界力量共同解决信访难题、推进司法公开的一次生动实践。将听证会开到村委会,开到群众身边,用“看得见”“听得到”的形式回应信访人关切,既拉近了法院与群众之间的距离,也赢得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下一步,高港法院将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上门听证作为化解信访矛盾的重要抓手,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决,力争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彭建平

建邺法院:护航青春成长 法治伴你同行

金秋开学季,法治护成长。青少年是国家未来、民族希望。校园是学生求知成才的沃土,更需要法治力量筑牢安全防护屏障,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近日,南京市建邺区法院金融法庭法官沈智慧以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新城校区怡康街分校法治宣传副校长身份走进校园,讲授“开学安全法治教育第一课”,为该校部分学生带来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安全教育课。该校法治副校长、建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俊作课程宣讲前的讲话,法治受邀副校长曾立雄、法治宣传副科长陈斌参加活动。

此次宣讲围绕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禁毒消防、法律常识六个方面,结合真实案例,将枯燥法律条文化为通俗易懂的“成长必修课”,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邻居家的入户门变“糟心门” 宿城法院这样判

自家装修换入户门,尺寸能不能随便改?有人觉得门装在自己家,想加高加宽都凭自己喜好,可这样的举动,不仅容易闹僵邻里关系,还可能暗藏安全隐患,甚至涉嫌违法。近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相邻纠纷案件,由此前厘清“一门之高”背后的法律边界。

薛某与戴某是某小区同一单元同一楼层的相邻业主,两家人户门相邻且均向外开启,房屋交付时原始设计的人户门尺寸统一为高210厘米、宽100厘米(含门框)。2025年7月,戴某在装修房屋过程中,擅自拆除原有人户门,更换了一扇尺寸更大的新门。薛某发现后,认为戴某家的入户门明显高出自家一截,日常出入时倍感压抑,同时加宽加高的门框侵占了公共空间,开门通行时易发生碰撞,存在安全隐患。双方多次自行沟通未果,物业公司介入调解也未能达成一致,薛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戴某将入户门恢复至原始尺寸。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前往涉案房屋现场进行勘验,确认戴某家更换后的入户门高265厘米、宽106厘米(含门框),门框凸出于墙体约4厘米,视觉上比薛某家入户门高出约55厘米,门洞上方门顶面紧贴附近墙体被打薄,嵌入了约50厘米高的门套。法院同时调取了涉案楼栋的结构设计资料,查明戴某家入户门所在墙体为承重结构,该楼栋为六层砖混结构。此外,该小区业委会曾表决通过的物业管理规约中明确规定,业主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建筑及设施设备的结构、外貌,不得对承重墙、梁、柱等进行违规改造。

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业主对住宅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但入户门

上方及相邻的公共外墙属于建筑物共有部分,归全体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戴某擅自加宽加高入户门、使门框凸出于墙体的行为,侵占了公共外墙空间,损害了其他业主的共有权益。同时,其在承重墙上扩大原有门洞尺寸的行为,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禁止扩大承重墙上原有门窗尺寸的规定,破坏了房屋原始设计,对房屋承重安全造成影响,也违反了小区物业管理规约。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戴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涉案入户门恢复至高210厘米、宽100厘米(含门框)的原始状态。戴某不服并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邻里相处之道,是中华传统礼仪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人受旧俗中“户门高人一等”的观念影响,装修时刻意抬高自家入户门尺寸,实则是争强斗胜之自家作祟,既背离了礼让互邻的睦邻传统,也逾越了物极边界的安分边界与情理边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邻关系相关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业主行使自身房屋权利时,不能只图自己方便,只顾自身喜好,而忽视相邻方的合法权益与公共安全的共同利益,更不能突破房屋结构安全的底线。

“让他三尺又何妨”的典故流传至今,彰显的从来不是示弱,而是邻里相处的格局与智慧。装修业当守规矩、知敬畏,存让道,莫让一门之高低,消解了邻里间最珍贵的温情与信任。

叶晓群 方远

监察跟案学习模式,组织4名新入职青年干警跟随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案件督察、回访当事人、流程核查等工作,跳出单纯办案视角,直观感受司法岗位廉政风险点,明晰权力边界。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活教材”,联合区纪委监委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青年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

年轻有为,更要廉洁有为;青春无价,更要廉洁无悔。在警示教育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宪勇深刻寄语青年干警。全院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既划出纪律红线,也搭建干事舞台,激励青年干警知责担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一套机制落地,一批人才花开。经过“育练管”系统培育,全院青年干警队伍精神面貌持续向好,理论学习由“被动参与”变为“主动求索”,业务本领在实战中逐步提升,纪律防线持续筑牢。多名青年干警在办案攻坚、普法宣传、矛盾化解中崭露头角,优秀裁判文书、典型案例不断涌现,成为审判执行、司法服务一线的生力军。王淑臣